

#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i 讀書中心使用要點

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108 年 1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服務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一個學習型的組織與汲取文化的場所，開闢一專屬的閱讀自修空間，特設立 i 讀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## 二、服務項目

閱覽自修服務。

## 三、服務對象

本中心服務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。

## 四、服務時間

(一)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五十分；週六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考試週延長開放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 12 時；週六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 12 時。(延長開放日期另行公佈)

(三)國定、校定假日不開放。

(四)每月最後一個週日為本館清潔日，不開放。

(五)寒暑假期間：另行公佈。

## 五、使用方式

(一)讀者應於本中心開放時間內憑證刷卡入館，並於進、出本中心時接受座位管理系統刷卡管制。

(二)讀者預約或登記席位，並憑證刷證進出。凡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經查屬實者，本館得請其離開，並得暫停其當日閱覽權利。

(三)已完成預約或登記之讀者，應於使用時段開始十五分鐘內刷證進入本中心，依指定席位號碼入座使用，逾時則視同棄權，累計違規記點一次，並將該座位開放供他人登記使用。惟讀者仍可至現場登記當日座位。讀者如欲取消預約，至遲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前取消。

(四)讀者離開本中心可選擇「永久刷離」或「暫時刷離」。「暫時刷離」以六十分鐘為限，逾時未歸則視為離館，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利，並將該座位開放供他人登記使用。

## 六、使用須知

(一)本中心依讀者閱覽習慣及需求劃分為綜合悅讀區、專心研讀區、筆電使用區及愛心座位區。各區座位提供網路預約或現場登記。

(二)使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...等電子產品閱覽之讀者，限於筆電使用區及綜合悅讀區使用。此二區之電源插座禁止以其他私人電器用品進行充電。

(三)讀者若有課業討論之需求者，請於綜合悅讀區閱覽使用。其餘座位區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，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，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。

(四)讀者之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除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飲食或有可能危害館舍安全、環境整潔、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。若經館方查獲違反本條規定者，館方得先行口頭規勸，若仍規勸無效，得強制該讀者離館。

(六)本中心閱覽座席讀者如有離座逾時未歸，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。

(七)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癥兆，或騷擾他人之行為，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校警處理。

(八)閉館前十分鐘，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，若聽到音樂，請讀者儘速離館，不得在館內逗留。

(九)如有違反本辦法經規勸不聽者，得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」，校內讀者記點一次，累計違規記點二次者，停止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